**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管理制度**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在建设初期及随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要大力引进从事可持续生物质研究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中心要积极参与和提高研究生教育，大力培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交叉型学术人才。

**第四条**　中心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五条**　中心是依托安徽农业大学林学与园林学院所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六条**　安徽农业大学设立专项经费，支持生物质分子工程中心的运行、科研仪器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研究。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中心要积极申请国家，部委及地方各项人才计划，科研项目。

**第八条**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对中心重大事项提供咨询。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中心实施按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管理的PI运行模式（课题组长负责制）。形成以中心主任、中心执行主任和课题组长的中心管理队伍。

**第十条** 中心主任负责中心的重大决策和人事变动。中心主任在与执行主任、课题组长协商基础上，结合学术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中心的长远发展规划、运行方针与管理决策。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实行中心执行主任、课题组长两级管理模式。执行主任全面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各课题组长是各自研究方向负责人，负责制定本研究方向的发展规划、实验设备建设与维护、推荐选拔优秀人才、组织申报科研项目等，在协调本课题组高效运转的基础上向中心主任和执行主任负责。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实行科研课题与研究人员的开放流动管理，一方面广泛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自带课题进入实验室开展研究；另一方面鼓励聘请国内外优秀研究人才加入本实验室的研究项目；同时提倡本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参加外单位科研项目。研究项目实行课题组组长负责制：课题组人员自由组合，由课题组长根据需要自由聘用，鼓励多学科交叉。

**第十三条**　监督制度：实验室严禁学术腐败。课题组必须建立完整的实验记录，并在课题结束后连同其他所有研究档案汇总交实验室永久保存。以实验室名称冠名的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公开前必须经过中心执行主任和课题组长审查。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公用平台所有仪器设备在学校范围内实现共享。在民主协商基础上，按发展需要，对各主要研究方向进行资源合理配置。仪器设备管理由各分管老师具体负责和维护。仪器设备的购买实行公开招标，大型、贵重仪器由专人负责。